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黄浦刑初字第17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姚某某。

被告人蔡某某。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14〕1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某某、蔡某某犯盗窃罪，于2014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决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林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姚某某、蔡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0月11日8时50分许，被告人姚某某、蔡某某在本市开往青浦汽车站方向的沪青盈专线公交车中山医院青浦分院车站上，趁被害人顾某某上车之际，由蔡某某作掩护，姚某某窃得顾某某左侧裤袋内VIVO牌X1W型移动电话机1部(经估价鉴定，价值人民币1460元)。后二人在逃逸时被民警人赃俱获。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姚某某、蔡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系共同犯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被告人姚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被告人蔡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应当从轻处罚。两名被告人均系累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当从重处罚。两名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顾某某的陈述笔录；证人季某某、陈某、俞某的书面证言及辨认笔录；公安机关制作的扣押、发还清单及相关照片；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意见书；被告人姚某某、蔡某某的前科材料；被告人姚某某、蔡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姚某某、蔡某某对公诉机关所控事实不表异议，本院在告知有关法律规定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后，两被告人表示认罪，被告人蔡某某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姚某某、蔡某某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扒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对两被告人予以刑事处罚。两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姚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蔡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姚某某、蔡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姚某某、蔡某某当庭认罪，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姚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11日起至2014年4月10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

二、被告人蔡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11日起至2014年3月10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吴明峰

书 记 员

谢磊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